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84號

聲 請 人 唐麗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城池等間請求轉讓股份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40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共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